

#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中山自然资执法告字〔2019〕809号

当事人：中山市东升镇益隆村益隆九经济合作社，负责人：梁礼均，地址：中山市东升镇益隆村，组织机构代码证：76659393-8。

经查实，你单位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19年间，占用位于中山市东升镇\*\*\*\*  
\*\*\*\*\*地段处的土地实施建设，在建砼结构建筑物，拟作工业或商业用途。经实地测量，占用土地面积1831.4平方米（折合2.7471亩），该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耕地。根据《中山市东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，该宗用地不符合规划（其中占用基本农田面积348.5平方米）。你单位上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非法占用土地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现场照片；2、询问笔录；3、现场勘测笔录；4、地块实地测量图；5、地块地类证明；6、地块土地利用规划情况证明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831.4平方米土地。2、限期于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不符合规划的1831.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3、对非法占用1831.4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，共计罚款54942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上述权利，请在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（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）

联系人：陈国标、劳利达

联系电话：0760-88323609、0760-88337539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

